

(交通費業務)112 學年度寒假，以及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 113 年全中運)，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疑義

一、112 學年度寒假：

(一)113 年 2 月 15 日不發給交通費：

依 112 學年度學校學期行事曆，113 年 2 月 15 日(第 2 學期開學日，星期四)，課務調整不上課，調整至 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/補班日)上課，爰未兼行政之教師 113 年 2 月 15 日不發給交通費。

二、113 年全中運：

(一)交通費受影響之時間及對象：

1. 時間：

依據本局 112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56828 號函說明略以，本市因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113 年本市全市所屬公、私立中等學校(國中、高中職，不含特殊學校及國小、實驗小學)，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5 日(星期四)停課 4 天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1 月 26 日(星期五)銜續進行補課。

2. 對象：

前述 113 年全中運之停課、補課，交通費受影響對象為未兼行政之教師，兼行政教師不受影響(因兼行政教師交通費不受寒假影響，以及兼行政教師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未停班)。

(二)交通費發放方式：

1.113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1 月 26 日(星期五)補課 4 天：

(1)113 年 1 月 21 日(星期日)寒假開始，請先確認 1 月 22 日是否為備課日，如果是，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/交通費申請與核發/核發作業/產製補助費，請調整寒假起日延後為 1 月 27 日，即可補發前述補課之 4 日。

(2)如果經確認 1 月 22 日並非備課日，因為該日係寒假，故無法採前述調整寒假起日延後之方式，故須以手動人工方式補發，可以採用 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/交通費申請與核發/核發作業/加減日數維護/批次匯入之方式辦理。

(3)另未兼行政之教師如於補課之 4 天有交通費補助表所定應扣減日數之其他情形，仍需依規定辦理。

2.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5 日(星期四)停課 4 天：

經電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，可以從 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/交通費申請與核發/核發作業/產製補助費，將寒假期間鍵入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，即可停發前述停課之 4 日。